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孟津区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2-410308-04-01-613941)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孟津区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代
码:2402-410308-04-01-613941)、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36.12万元,资
产总额为106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